

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卫生杀虫气雾剂

HJBZ 20—1997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
Healthy Insecticide Aerosol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卫生杀虫气雾剂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低毒、高效、安全的卫生杀虫气雾剂产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技术要求中引用而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，与本技术要求同效。

GB 13917.2—9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喷射剂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

GB 13917.8—9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模拟现场药效测定方法

GB 15670—1995 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方法

GB 13042—1991 包装容器 喷雾罐
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3 定义

3.1 卫生杀虫气雾剂：卫生杀虫气雾剂是将内容物一起密封充装在气雾包装容器内，借助推进剂的压力把内容物按预定形态释出，用于杀灭病媒（卫生）害虫的一种制品，其组成包括剂料、推进剂、气雾包装容器。

3.2 半数击倒时间（ KT_{50} ）：指在一定药物剂量的试验条件下，半数测试昆虫被击倒的时间，一般以分钟表示。

3.3 24 小时死亡率：指将被测试结束（击倒）的昆虫移入清洁容器内正常饲养 24 小时后，死亡昆虫占被测昆虫总数的百分比，一般以%表示。

3.4 半数致死量（ LD_{50} ）：表示在试验中使一半被试验动物（昆虫）致死所需的药剂量，一般以 mg/kg 表示，值越大，表示该化合物的毒性越低，即越安全。急性经口毒性及经皮毒性一般均以 LD_{50} 表示。

3.5 半数致死浓度（ LC_{50} ）：表示在试验中使一半被试验动物（昆虫）致死所需的药剂浓度，一般以 mg/m^3 表示。其值越大，表示该化合物毒性越低，即越安全。急性吸入毒性以 LC_{50} 表示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
4.2 产品须取得国家级农药登记证和省级卫生许可证。

4.3 气雾罐的质量须符合 GB13042—1991 的要求。

4.4 产品不得用 CFCs 作推进剂。

4.5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5 技术内容

5.1 毒性指标见表 1。

表 1 毒性指标

序号	项目	指标
1	皮肤、眼刺激	无刺激性
2	急性经口 LD ₅₀ ，mg/kg	□5000
3	急性吸入 LC ₅₀ ，(2 小时) mg/m ³	□2000
4	急性经皮 LD ₅₀ ，(4 小时) mg/kg	□5000

5.2 药效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药性指标

序号	项目		指标
实验室内药效	蚊、蝇	KT ₅₀	□6min
		24 小时死亡率	□95%
	蜚 蠊	KT ₅₀	□8min
		24 小时死亡率	□85%
		48 小时死亡率	□95%
		72 小时死亡率	100%
模拟现场药效	蚊、蝇	1h 击倒率	□85%
		24h 死亡率	□95%
	蜚 蠊	1h 击倒率	□80%
		24h 死亡率	□80%
		48h 死亡率	□90%
		72h 死亡率	100%

6 检验

6.1 产品毒性指标按《农药登记毒理学实验方法》(GB 15670-1995) 进行检验。

6.2 产品药效指标中实验室内药效按《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气雾剂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》(GB 13917.2-92) 检验，模拟现场药效按《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模拟现场药效测定方法》(GB 13917.8-92) 检验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